

新聞稿

(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)

視障生參與新高中課程充滿障礙 促教育局檢討對視障學生的支援

教育局於新高中課程中加入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及「校本評核」，作為評核學生的標準之一。為了解視障生於參與過程中遇到的障礙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於 2012 年中，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發展中心合作，訪問了 25 位就讀新高中課程的視障生，研究結果於記者會中公佈。當中發現視障學生在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及「校本評核」中未得到公平參與及學習的機會，包括無理被拒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活動，及在「校本評核」的過程中，校方未有就視障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相應調適。該會促請教育局注視和改善有關情況。

該會會長莊陳有先生簡介現時視障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概況。他指出本地推動「融合教育」已有 30 年的經驗，讓視障生到主流學校學習，從而得到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。而新高中課程於 2009 年開始推行，期望促進學生的「全人發展」，因此於課程中加入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作為核心組成部份，學生必須完成指定 5 個範疇及時數，方能取得新高中學歷。同時新課程於各學科中加入「校本評核」，減少單以公開試評定學生成績。協進會認同教育局推動學生「全人發展」的理念，並早於新課程推行前已關注視障生當中的參與機會，認為課程若推行得宜，理應能夠增強視障生參與平等教育的機會，因此協進會於 07 年就視障生在主流學校內的全人發展進行研究，並向教育局就學校設施、課程指引及教師支援等方面如何配合視障生表達關注。新課程推行後，不少視障學生於學習過程中，在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及「校本評核」中遭遇困難重重，為此協進會於本年中與港大合作進行調查，了解有關情況。調查結果顯示，協進會當年關注的情況，今天已出現並對視障生造成嚴重影響。

港大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發展中心總監袁文得博士表示，於本年 5-7 月以面談形式深入訪問 25 位已就讀一年或以上的新高中視障生，了解他們在參與過程中遇到的障礙。結果發現部份受訪視障生並未能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所有範疇，曾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同學，分別約 1 成和 5 成半曾被拒參與「社會服務」和「體育發展」項目。

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級研究助理鍾耀斌先生指出，即使學生能夠參與活動，他們在參與上仍面對困難。研究建議學校設計適合視障生的活動、為老師提供更佳的訓練，從而期望消除視障生參與的障礙。參與「校本評核」過程方面，調查分別發現超過 7 成及 5 成受訪視障生，於參與通識科及中文科的「校本評核」過程中存在障礙。研

...../2

究建議以「避免試卷出現複雜圖象」、「延長時間」及「提供電子或點字版本文件」的方法，減低視障生遇到的障礙。

出席記者會的全失明青年 **Sam** 為首屆新高中課程畢業生。他表示在所規定 405 小時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時數中，他參與不足 100 小時，而他多次被老師無理拒絕參與活動，包括老師稱擔心他的安全問題而不許他參加海外交流團，各種校方的誤解導致他欠缺公平學習的機會。

只剩餘少於一成視力的中六學生 **Mark** 表示，他在校本評核中得不到相應支援，如老師要求同學於兩星期內完成習作，他在所有同學收到資料後需要等 3-4 天才得到點字版資料，令他變相減少了預備時間。

另一中六視障同學 **Joey** 為一名藝術愛好者，尤喜愛畫畫，但因校方未能掌握如何調適以讓她參與藝術活動，她經常被安排呆在課室一角，導致她最後未能參與校方的藝術課；但她也曾參與過由視障機構舉辦的國畫班，亦在爭取下參與學校舉辦的台灣交流團。故只要有合適的安排，視障同學同樣可以參與各項活動。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主席何家樑先生表示，平等機會應當落實到日常操作中，不能只流於口號。視障生在參與過程中障礙重重，反映新課程在推行過程中，忽略兼顧小眾參與者的需要，有違平等機會的精神，協進會相信有關情況可能已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。他總結出現上述情況，反映教育局及校方未有完全了解視障生的需要，而老師與視障生缺乏溝通也加深有關現像，促請教育局關注。由於現時教育局支助的視障學童支援計劃已推行了約 40 年，協進會亦促請教育局盡快檢討有關服務，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需要及要求。該會亦建議校方為視障生提供個人化的其他學習經歷課程，並讓視障機構參與討論及分享經驗。同時建議於「校本評核」中，為視障生提供適切的特別評估支援安排，包括提供電子版本文件及合適的評估工具。另該會正提供服務支援視障學生，促進平等學習機會，亦為視障學生家長、教師及社工提供諮詢服務。

(以上新聞稿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發出)

傳媒聯絡：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主席何家樑 (6440 3390) / 經理鄭慧君 (9305 3421)